法律基础期末复习

曹烨 2021012167 <u>caoye541@gmail.com</u>

法律基础期末复习

考试形式

往年题速通

- 1. 试论法治与疫情
- 2. 试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 3. 试论中国的法律规范体系(立法法和立法法外的规范)
- 4. 试评论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昆山龙哥反杀案)。
- 5. 试评论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沪州遗产继承案)
- 6. 试评论《荀子•君道》里的这段话:
- 7. 试论法治与国家治理。
- 8. 试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无禁止即可为"。
- 9. 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特点和意义

PPT全流程速览

第一讲: 引论

第二讲: 法律是什么? 第三讲: 法治中的"人"

第四讲: 国家治理:《叫魂》的历史借鉴

第五讲: 宪法 第六讲: 行政法 第七讲: 刑法 第八讲: 民法 第九讲: 程序法

第十讲: 法律的未来

法律常识

- 一、法律基本理论
 - 1. 法的特征
 - 2. 法的效力位阶(由高到低)
 - 3. 法律关系要素
- 二、重要法律部门
 - 1. 宪法要点
 - 2. 民法要点
 - 3. 刑法要点
 - 4. 行政法要点
- 三、实用法律常识
 - 1. 劳动法律
 - 2. 婚姻家庭
 - 3. 生活维权
 - 4. 诉讼实务
- 四、重要法律概念详解
 - 1. 正当防卫
 - 2. 紧急避险
 - 3. 民事法律行为
- 五、实务操作指南
 - 1. 合同签订要点
 - 2. 证据收集保全
 - 3. 纠纷处理程序
- 六、特殊法律领域
 - 1. 知识产权法

- 2. 网络与信息法
- 3. 环境与资源法
- 七、实用权利救济
 - 1. 行政救济
 - 2. 民事救济
 - 3. 刑事救济
- 八、重要法律文书
 - 1. 诉讼文书
 - 2. 合同文书
 - 3. 行政文书
- 九、常见法律风险防范
 - 1. 经济活动风险防范
 - 2. 生活常见风险防范
 - 3. 企业经营风险防范
- 十、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 1. 未成年人保护
 - 2. 妇女权益保护
 - 3. 残疾人保护
- 十一、新兴法律领域
 - 1. 数字经济法律
 - 2. 人工智能法律
 - 3. 生物科技法律
- 十二、实用法律技能
 - 1. 谈判技巧
 - 2. 调解技能
 - 3. 法律文书写作

考试形式

题型:选择 名词解释 简答 论述 案例分析(提供法条材料)

当堂,开卷,可以带纸质材料

往年题速通

我是一名中国大陆的大学生,我最近在学习法律基础即将面临考试。下面是可能考到的题目。我希望你结合相关 资料,从我的角度出发,模仿我的视角和口吻,写一份简洁恰当的回答。

- •1、试论法治与疫情。
- •2、试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 •3、试论中国的法律规范体系(立法法和立法法外的规范)。
- •4、试评论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昆山龙哥反杀案)。
- •5、试评论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泸州遗产继承案)。
- •6、试评论《荀子•君道》里的这段话:
- •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 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 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
- •7、试论法治与国家治理。
- •8、试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无禁止即可为"。
- •9、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特点和意义

1. 试论法治与疫情

相关材料《第三讲PPT》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响应与反应

- 级别响应问题:不同省份的对比 湖北二级(2020年1月22日) vs.浙江一级(1月23日)
- 湖北在1月24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在浙江、广东、湖南之后
- 如何判断公共卫生事件级别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 如何判断公共卫生事件级别的具体标准: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反应问题:湖北省内不同城市的比较。潜江:什么是"哪怕冒了一点点不合规的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 停工、停业、停课;
 -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 从历史的角度看防疫中的"人"的作用: 东北鼠疫、非典与新冠肺炎
 - •未几,防疫事起,疫起俄境,沿东清铁路,逐处传染,未浃旬,蔓延奉、吉、黑三省。俄、日群思干涉,锡良以防疫纯属内政,严起防治,三月而疫绝。十一国医士来奉考察,开万国鼠疫研究会於省署,锡良主议,咸起颂之。

东三省总督锡良在治理东北鼠疫(1910-1911)中的表现

- •1 善于用人:给予伍连德医生鼎力支持(推行火葬、通过《抚恤章程》缓解医生后顾之忧等)
- •2 重视立法: 奏请制定《民政部拟定防疫章程》(中国近代第一个全国性的防疫法规)
- •3 对外:维护国家主权,不卑不亢,树立榜样;对内:与巡抚精诚合作。
- •4 积极筹款: 向中外银行借款
- •5 信息公开: 对朝廷和社会

•伍连德(1879-1960),字星联,祖籍广东广州府新宁县(今广东台山市),出生于马来西亚槟榔屿。 医学博士,中国卫生防疫、检疫事业的创始人,中国现代医学、微生物学、流行病学、医学教育和医学 史等领域的先驱,中华医学会首任会长,北京协和医学院及北京协和医院的主要筹办者,1935年诺贝 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候选人,**是华人世界的第一位诺贝尔奖候选人**。

•伍连德指挥扑灭了1910年在东北爆发的肺鼠疫,**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例以科学防疫专家实践与政府 行为相结合、有效控制的大型瘟疫**。他亲手实施了中国医学史上第一例病理解剖,成为世界上提出"肺鼠疫"概念的第一人;设计 "伍氏口罩",让中国人第一次用口罩预防传染病 。之后,伍连德又分别组织扑灭了1919年、1920年、1926年、1932年在东北、上海等地爆发的肺鼠疫和霍乱。

- •1、法治中的立法、执法、司法皆需要考验人的理性、良知与智慧,我们需要避免简单的制度决定论。
 - •2、现代法治是一种良法善治。
 - •3、现代法治通过规范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权来达到其目标。

作为一名大学生, 我结合课程所学和历史经验, 谈谈对法治与疫情的看法:

新冠疫情初期的应对经验表明,法治对于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有重要意义。《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规定了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和相应措施。但从湖北省启动一级响应晚于浙江等省的实践来看,法律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还取决于执法者的理性判断和及时反应。

回顾历史,1910年东北鼠疫防控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当时的东三省总督锡良和伍连德医生展现出卓越的治理智慧:一是重视专业人才,支持伍连德开展科学防疫;二是注重法治建设,推动制定《防疫章程》;三是坚持信息公开透明;四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这是中国首次实现科学防疫与政府行为有效结合。

由此可见,良好的法治实践不仅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更需要执法者具备理性、良知与智慧。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通过规范权力运行、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来实现良法善治。在重大疫情面前,既要依法科学防控,也要在法治框架下平衡防疫与经济社会发展、个人权利保护等多重目标。

2. 试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参考资料:《第九讲PPT》

- •1. 程序法有其独立的价值,是实现正义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
- •2.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
- •3. 应避免程序正义变成形式主义。

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我对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的理解是: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法律体系中相辅相成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课堂所说,它们的关系就像"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缺一不可。

实体法规定了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而程序法则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具体途径和方法。程序法具有其独立的价值,不仅仅是实体法的附属或工具。良好的程序设计本身就体现了正义的要求,比如"正当程序"原则就保障了当事人的基本权利。

然而,程序正义也不能陷入纯粹的形式主义。过分强调程序而忽视实质,可能导致"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反而影响 司法公正的实现。因此需要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同时,也要注意程序的实际效果,使程序真正服务于实体正义的实现。

总的来说,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应该是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只有两者都得到适当的重视和运用,才能真正实现 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

3. 试论中国的法律规范体系(立法法和立法法外的规范)

参考资料:《第二讲:法律是什么》立法法

- •《立法法》关于法的位阶(效力位阶/效力级别)有明确规定
- 需要注意《立法法》之外的规范的利与弊
 -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

-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八) 民事基本制度;
-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 行政法规

-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第八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第八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

•第九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 •适用(一)

- •第九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第九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 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一)超越权限的;
-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三) 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包含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等在内的多层级法律规范体系。这些规范之间形成了清晰的效力位阶:

1. 位阶关系:

-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行政法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地方性法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2. 立法权限: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对特定重要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 民族自治地方可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可制定规章
- 3. 立法法外的规范:

除立法法规定的正式法律渊源外,还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具有一定现实意义:能够及时回应社会需求,填补法律空白。但也存在规范效力不明确、可能与上位法相抵触等问题。因此需要在实践中谨慎把握,确保其符合法治原则。

总的来说,这种多层级的法律规范体系既能保证法制统一,又能满足不同层级的立法需求,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的特点。

4. 试评论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昆山龙哥反杀案)。

参考资料:《第一讲PPT》昆山龙哥反杀案

-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 •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7号)
- ・【要旨】
- 对于犯罪故意的具体内容虽不确定,但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凶"。行凶已经造成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紧迫危险,即使没有发生严重的实害后果,也不影响正当防卫的成立。
- •【基本案情】
- 于海明, 男, 1977年3月18日出生, 某酒店业务经理。
- 2018年8月27日21时30分许,于海明骑自行车在江苏省昆山市震川路正常行驶,刘某醉酒驾驶小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 87mg/100ml),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于海明险些碰擦。刘某的一名同车人员下车与于海明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时,刘某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解,刘某仍持续追打,并从轿车内取出一把砍刀(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面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刘某在击打过程中将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刘某上前争夺,在争夺中于海明捅刺刘某的腹部、臀部,砍击其右胸、左肩、左肘。刘某受伤后跑向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其中1刀砍中轿车。刘某跑离轿车,于海明返回轿车,将车内刘某的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某的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刘某逃离后,倒在附近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因腹部大静脉等破裂致失血性休克于当日死亡。于海明经人身检查,见左颈部条形挫伤1处、左胸季肋部条形挫伤1处。
- 8月27日当晚公安机关以"于海明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8月31日公安机关查明了本案的全部事实。9月1日, 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根据侦查查明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于海明的 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决定依法撤销于海明故意伤害案。其间,公安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听取了检 察机关的意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同意公安机关的撤销案件决定。

• 【指导意义】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司法实践通常称这种正当防卫为"特殊防卫"。

- •刑法作出特殊防卫的规定,目的在于进一步体现"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秩序理念,同时肯定防卫人以对等或超过的强度予以反击,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也不必顾虑可能成立防卫过当因而构成犯罪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如果面对不法侵害人"行凶"性质的侵害行为,仍对防卫人限制过苛,不仅有违立法本意,也难以取得制止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害的效果。
- 适用本款规定,"行凶"是认定的难点,对此应当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必须是暴力犯罪,对于非暴力犯罪或一般暴力行为,不能认定为行凶; 二是必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即对人的生命、健康构成严重危险。在具体案件中,有些暴力行为的主观故意尚未通过客观行为明确表现出来,或者行为人本身就是持概括故意予以实施,这类行为的故意内容虽不确定,但已表现出多种故意的可能,其中只要有现实可能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的,均应当认定为"行凶"。
- •正当防卫以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为前提。所谓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不法侵害行为多种多样、性质各异,判断是否正在进行,应就具体行为和现场情境作具体分析。判断标准不能机械地对刑法上的着手与既遂作出理解、判断,因为着手与既遂侧重的是侵害人可罚性的行为阶段问题,而侵害行为正在进行,侧重的是防卫人的利益保护问题。所以,不能要求不法侵害行为已经加诸被害人身上,只要不法侵害的现实危险已经迫在眼前,或者已达既遂状态但侵害行为没有实施终了的,就应当认定为正在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08.28 发布 法发〔2020〕31号)

- •1.把握立法精神,严格公正办案。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 •2.立足具体案情,依法准确认定。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依法准确把握防卫的时间、限度等条件。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 •3.坚持法理情统一,维护公平正义。认定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防卫过当以及对防卫过当裁量刑罚时,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2022.12.22 发布 高检发办字[2022]167号)

- (九) 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 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 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 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 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 正当防卫。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起涉正当防卫典型案例(2020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2020年11月27日)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 我认为于海明案是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的典型案例:

案件符合特殊防卫情形:

- 刘某醉驾后持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属于"行凶"行为
- 这种暴力行为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 符合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防卫情形

防卫行为合法性判断:

-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刘某持续追打)
- 干海明在紧迫状态下的反击具有必要性
- 即使造成刘某死亡也不属于防卫过当

案例的指导意义:

- 体现"法不向不法让步"原则
- 明确了"行凶"认定标准
- 注重防卫时的具体情境判断

该案的处理体现了法理情的统一,为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提供了重要参考。

5. 试评论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泸州遗产继承案)

参考资料:《PPT第八讲》民法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民法与一国的政治、历史、文化等有着紧密的联系。
- •2. 现代民法是个人自由(意思自治)与社会公益(公序良俗)之间平衡。
- •3. 法律的科学化在民法领域表现得尤其明显。

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2001)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纳溪民初字第561号
- •遗赠属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行为是当事人实现自己权利,处分自己的权益的意思自治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旦作出就成立,但遗赠人行使遗赠权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民事行为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违反者其行为无效。本案中遗赠人黄永彬与被告蒋伦芳系结婚多年的夫妻,无论从社会道德角度,还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来讲,均应相互扶助、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但在本案中遗赠人自1996年认识原告张学英以后,长期与其非法同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和第三条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以及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法律规定,是一种违法行为。遗赠人黄永彬基于与原告张学英有非法同居关系而立下遗嘱,将其遗产和属被告所有的财产赠与原告张学英,是一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违反法律的行为。
- •而本案被告蒋伦芳忠实于夫妻感情,且在遗赠人黄永彬患肝癌病晚期住院直至去世期间,一直对其护理照顾,履行了夫妻扶助的义务,遗赠人黄永彬却无视法律规定,违反社会公德,漠视其结发夫妻的忠实与扶助,侵犯了蒋伦芳的合法权益,对蒋伦芳造成精神上的损害,在分割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本应对蒋伦芳进行损害赔偿,但将财产赠与其非法同居的原告张学英,实质上损害了被告蒋伦芳依法享有的合法的财产继承权,违反了公序良俗,破坏了社会风气。原告张学英明知黄永彬有配偶而与其长期同居生活,其行为法律禁止,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所不允许的,侵犯了蒋伦芳的合法权益,于法于理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 •综上所述,遗赠人黄永彬的遗赠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德,破坏了公共秩序,应属无效行为,原告张学英要求被告蒋伦芳给付受遗赠财产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蒋伦芳要求确认该遗嘱无效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驳回原告张学英的诉讼请求。
-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张学英负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 •《民法通则》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我对泸州遗产继承案的评析如下:

案件核心问题:

- 遗赠人黄永彬与张学英的非法同居关系是否影响遗赠的效力
- 遗赠行为是否违反公序良俗原则

法院判决理由:

- 遗赠虽基于意思自治,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 非法同居关系违反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制
- 遗赠行为损害了配偶蒋伦芳的合法权益

判决的法理意义:

- 体现了民法中个人自由与社会公益的平衡
- 强调了公序良俗对意思自治的限制作用
- 保护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

本案判决合理地限制了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体现了民法的价值取向。

6. 试评论《荀子•君道》里的这段话:

试评论《荀子•君道》里的这段话:

•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犹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独立, 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 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

•法治中的立法、执法、司法皆需要考验人的理性、良知与智慧,我们需要避免简单的制度决定论。

参考资料:《第三讲PPT》法治中的人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 我对这段话的理解是:

核心观点:

- "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强调人的决定性作用
- 法律制度需要合适的人来运用和实施
- 单纯依靠法律条文无法实现良好治理

现实意义:

- 反对简单的制度决定论
- 法治实践需要执法者的理性、良知与智慧
- 法律实施要注重灵活运用,应对社会变迁

启示:

- 法治建设既要重视制度完善, 更要重视人才培养
- 法律工作者需具备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 避免机械执法,注重法律精神的贯彻

这段话虽源自先秦,但对现代法治建设仍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7. 试论法治与国家治理。

参考资料:《第四讲PPT:国家治理》

- •1、注意时代的"焦虑感"。
- •2、注意大国法治的问题。
- •3、从法治的角度保障人权,注重细节。
- •4、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达是处理公共事件问题的关键。
- •5、需要处理好常规治理与特殊治理的关系。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 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2013年11月12日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
-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 ••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适应时代变化,既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又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更加注重治理能力建设,增强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国家的效能,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四、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三、《叫魂》关于国家治理的历史借鉴
- (一) 避免标签化、污名化
- (二) 保障信息有效传达
- (三) 处理好常规治理(法治) 与特殊治理(严打) 的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我认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已经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 为国家的基本方略,体现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建设。

在具体实践中,法治治理需要注重几个关键方面:首先是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达,维护各方权益;其次要平衡好常规治理与特殊治理的关系,避免过度依赖运动式治理;同时也要关注时代的"焦虑感",积极回应各类社会治理难题。

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避免简单化、标签化处理问题。同时要统筹兼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治理需求,推进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不断增强全社会依法办事的意识。

通过这些努力,才能真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使法治在国家治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8. 试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无禁止即可为"。

参考资料:《PPT第6讲—行政法》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 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 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 •1. 行政机关应当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应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担当。。
- •2.行政行为类型的广泛性意味着对政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3. 良法善治要求行政行为应当兼具合法性和合理性。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我认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无禁止即可为"分别是规范政府行为和保障私人权利的重要原则。

"法无授权不可为"主要适用于行政领域,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或随意增加公民义务。这一原则既是对行政权力的限制,也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履行法定职责,防止不作为和懒政怠政。

"法无禁止即可为"则主要适用于私法领域,体现了私法自治原则,保障公民在法律未明确禁止的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这对于激发社会活力、保护公民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两个原则相辅相成:一方面限制公权力、防止行政滥权,另一方面保障私权利、鼓励自由创新。这体现了现代法治对公私领域的不同要求,也反映了良法善治追求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

在具体实践中,需要准确把握这两个原则的适用边界,既要防止行政机关逾越权限,也要避免私人滥用自由。

9. 试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特点和意义

参考资料:《PPT第八讲—民法》

- •1. 民法与一国的政治、历史、文化等有着紧密的联系。
- •2. 现代民法是个人自由(意思自治)与社会公益(公序良俗)之间平衡。
- •3. 法律的科学化在民法领域表现得尤其明显。

特点:

- •1、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它的出台,也同时意味着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全部"消亡"。
- ••2、这是世界法治史上,较早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不仅仅是将以往散落在民法各处的人格权利"整理收纳",而是要使人格尊严得到全面保护,让"人"成为法律的终极关怀。

•第四编 人格权

-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 ••例1: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例2: 第四编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 •例3: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3、用更完善的规则保护家庭。
- •例1: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例2: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4、彰显社会治理的法治效能。
- •例1: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例2: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意义:

- 近代各国制定民法典,都具有一定政治目的,1804年之法国民法制定于法国大革命推翻旧政权之后,旨在建立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社会;1812年奥国民法乃在实现自然法理念及贯彻Maria Theresia女皇之政治及行政改革;1896年之德国民法则在实现德意志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法律之理念。至于日本与我国民法之制定,基本上具有相同的目的,均在于废除领事裁判权及变法维新。
- ——王泽鉴《民法五十年》
- •• 全部民法已由立法院于最近两年中陆续通过,并已经正式公布了! 此后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有民法典的国家了,这是在法制史上何等光荣的一页!
- ——吴经熊
- •• 我的光荣并不在于赢得40场战役,因为滑铁卢一役便使得这些胜利黯然失色。但我的民法典却不会被遗忘,它将永世长存。
- ——拿破仑

作为法律专业学生,我认为《民法典》的出台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特点来看,《民法典》1、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实现了民事法律的系统整合 2、是首次将人格权独立成编,突出对人格尊严的保护 3、用更完善的规则保护家庭,如设置离婚冷静期、规范遗赠扶养协议等 4、彰显社会治理的法治效能,对高空抛物、实名制客运等现实问题作出回应

从意义来看,《民法典》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一方面,它反映了我国政治、历史、文化的特点,平衡了个人自由与社会公益;另一方面,通过科学化的法律规范,为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提供了基本行为规则。正如历史上各国民法典的制定都具有重要政治意义一样,我国《民法典》的颁布也标志着法治建设的重要进步。

《民法典》的实施必将对维护人民权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产生深远影响。

PPT全流程速览

第一讲: 引论

《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法律与社会

- 1一个学科即一种理解世界的方式。
- 2 法学是一种从规范出发的学问。
- 3 法律的生命在干实践。
- 4 司法是一种法律关联社会的重要方式。
- 5 以刑法第20条为例,可以看到中国司法从维稳到维权的转变。

第二讲: 法律是什么?

寻找法律资源、《立法法》分析、《李文亮训诫书》法律分析、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形式)

- (一) 以法律多元的视角来看待法律渊源
- (二) 《立法法》关于法的位阶(效力位阶/效力级别)有明确规定
- (三) 需要注意《立法法》之外的规范的利与弊

第三讲: 法治中的"人"

荀子命题"有治人无治法"、事例(一):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响应与反应、事例(二):彭宇案中的事实认定、法治的历史源流与现代发展

- 1、法治中的立法、执法、司法皆需要考验人的理性、良知与智慧,我们需要避免简单的制度决定论。
- 2、现代法治是一种良法善治。
- 3、现代法治通过规范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权来达到其目标。

第四讲: 国家治理:《叫魂》的历史借鉴

国家治理与法治、孔飞力《叫魂》的介绍、《叫魂》关于国家治理的历史借鉴

- 1、注意时代的"焦虑感"。
- 2、注意大国法治的问题。
- 3、从法治的角度保障人权,注重细节。
- 4、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达是处理公共事件问题的关键。
- 5、需要处理好常规治理与特殊治理的关系。

第五讲:宪法

宪法的特质、当代中国宪法的变迁及相关问题、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监督与权力制约、齐玉苓案(1999-2001)、德克萨斯州诉约翰逊、1803年马伯利诉麦迪逊

- 1 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
- 2 宪法的解释权是一种核心权力。
- 3 宪法的权威需要制度保障。

第六讲: 行政法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行为的种类、行政行为的救济与监督、应急状态下的行政法、应急状态下的"法无授权不可为"、任建宇劳教案(2011)

- 1 行政机关应当恪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应该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担当。。
- 2 行政行为类型的广泛性意味着对政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3 良法善治要求行政行为应当兼具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七讲:刑法

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相关问题、刑罚相关问题、应急状态下的刑法、孙伟铭案、英菲尼迪车祸案、许霆案、兄弟劫持人质筹钱救母案、2011年小悦悦事件(问题:见死不救是否该立法惩治?)、邓玉娇案、高铁掌掴事件、曾成杰集资诈骗案

- 1 刑法是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 2 刑法应该保持其谦抑性。
- 3 刑法应该坚持罪刑法定主义的底线。

第八讲:民法

民法典的历史、特点与意义;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应急状态下的民法;同性婚姻登记案(2016);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2001);

- 1 民法与一国的政治、历史、文化等有着紧密的联系。
- 2 现代民法是个人自由(意思自治)与社会公益(公序良俗)之间平衡。
- 3 法律的科学化在民法领域表现得尤其明显。

第九讲:程序法

程序的意义、三大诉讼法与其基本原则、应急状态下的程序法、米兰达警告、呼格吉勒图(案发1996年-平反2014年) 呼格曾被刑讯、赵作海案(案发1999年-平反2010年)、沉默权

- 1程序法有其独立的价值,是实现正义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
- 2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
- 3 应避免程序正义变成形式主义。

第十讲: 法律的未来

传媒与法律、生物与法律、科技与法律、伦理与法律

- 1.法律面临着一个尚未明朗的未来,范式转换,挑战与机遇并存。
- 2.法律在算法和科技的助力下,日趋科学化的同时,如何保证公平、正义、理性、良心等价值观,需要谨慎对待。
- 3.伦理学问题是法律未来的核心问题之一。

法律常识

一、法律基本理论

1. 法的特征

规范性: 行为规范形式体现; 命令性、禁止性、授权性规范; 普遍适用; 提供行为标准;

国家意志性: 立法程序制定; 国家机关执行; 强制力保障; 体现人民共同意志;

强制性:直接强制(行政强制、司法强制);间接强制(处罚、制裁);需法律依据;遵循程序;

普遍约束性:适用所有社会成员;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象效力;外交豁免除外。

2. 法的效力位阶(由高到低)

宪法: 国家根本法; 规定国家性质、制度、公民权利义务; 全国人大特别多数通过;

法律:基本法律(全国人大);普通法律(人大常委会);全国适用;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执行法律具体规定;行政管理事项规定; 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制定;本区域适用;不得与上位法抵触;

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制定;本部门适用;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制定;本地区适用。

3. 法律关系要素

主体: 自然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法人(营利性、非营利性); 非法人组织;

客体: 物权客体(动产、不动产); 人身权客体(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 知识产权;

内容:权利(请求权、支配权、形成权);义务(作为、不作为、容忍义务)。

二、重要法律部门

1. 宪法要点

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基本权利保障;法治原则;权力制约;

公民权利:人身自由;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

国家机构:人大;国务院;法院;检察院;职权划分;相互制约。

2. 民法要点

民事主体: 自然人; 法人; 非法人组织;

民事权利: 人格权; 财产权; 继承权; 婚姻家庭权利;

合同:成立(主体、意思表示、内容);效力(有效、无效、可撤销);违约责任;

侵权:构成要件;归责原则;损害赔偿;免责事由。

3. 刑法要点

犯罪构成: 主体; 主观方面; 客体; 客观方面;

量刑情节: 从重; 从轻; 减轻;

主要罪名: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侵犯财产罪; 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刑罚种类: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权、没收)。

4. 行政法要点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 法律授权组织; 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停业);程序(立案、调查、告知、决定);

行政复议:对象;期限;程序;效力。

三、实用法律常识

1. 劳动法律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试用期;解除条件;经济补偿;无效情形;

工资待遇: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带薪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仲裁前置;举证责任;时效期间;处理程序。

2. 婚姻家庭

结婚条件: 法定年龄; 自愿; 无禁止情形; 登记程序; 夫妻财产: 婚前财产; 婚后共同财产; 约定财产制; 离婚制度: 协议离婚; 诉讼离婚; 财产分割; 子女抚养。

3. 生活维权

消费者权益:七日无理由退货;假冒伪劣处理;维权途径;举证责任;

房屋买卖:商品房合同;产权登记;二手房交易;物业纠纷;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赔偿范围;处理程序;保险理赔。

4. 诉讼实务

诉讼时效:民事(3年);行政(60日);刑事(追诉期限);证据规则:种类;采信条件;举证责任;证明标准;

程序流程: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四、重要法律概念详解

1. 正当防卫

构成要件: 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保护合法权益; 防卫行为适度;

无限防卫:深夜、持凶器、入户盗窃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情形; 防卫过当: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减轻或免除责任。

2. 紧急避险

成立条件: 危险现实存在; 非故意引起; 避险行为适当; 避免重大损失; 补偿责任: 造成损失应当补偿; 受益人承担补偿; 国家给予适当补偿; 排除情形: 职务义务人; 特定义务人; 重大损害与避免损害明显不成比例。

3. 民事法律行为

有效要件: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符合公序良俗; 无效情形:欺诈胁迫;恶意串通;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

可撤销: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欺诈胁迫(相对人)。

五、实务操作指南

1. 合同签订要点

订立程序: 要约; 承诺; 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

主要条款: 当事人;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 履行期限; 违约责任; 注意事项: 主体资格; 权限审查; 条款完整; 风险防范; 签字盖章。

2. 证据收集保全

种类区分: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证人证言; 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

保全方式:公证保全;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第三方见证;及时固定;注意事项:程序合法;证据关联;形式完整;保管妥善;证据链条。

3. 纠纷处理程序

协商和解:直接协商;第三方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 仲裁程序: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开庭审理;仲裁裁决;

诉讼程序: 起诉; 立案; 审理; 判决; 执行。

六、特殊法律领域

1. 知识产权法

著作权:作品类型;权利内容;保护期限;合理使用;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程序;保护期限;

商标权: 注册条件; 专用权限; 注册程序; 侵权判定。

2. 网络与信息法

网络安全: 网络运行安全; 网络信息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电子商务:平台责任;消费者保护;电子合同;争议解决;网络侵权:侵权认定;举证责任;赔偿标准;救济方式。

3. 环境与资源法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资源利用:自然资源;能源资源;可再生资源;资源节约; 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生态修复。

七、实用权利救济

1. 行政救济

行政复议:申请主体;受理机关;法定期限;审查范围; 行政诉讼:起诉条件;管辖法院;诉讼期限;证据规则; 国家赔偿: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请求程序;赔偿义务机关。

2. 民事救济

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督促程序; 保全措施:诉前保全;诉讼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 执行程序:执行依据;执行时效;执行措施;执行救济。

3. 刑事救济

立案监督: 侦查监督; 起诉监督; 审判监督;

申诉程序:申诉主体;申诉期限;审查处理;再审程序;国家赔偿:违法拘留;错误判决;执行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八、重要法律文书

1. 诉讼文书

起诉状: 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理由;证据材料;答辩状: 答辩事项;答辩理由;举证内容;答辩请求; 上诉状: 上诉人信息;上诉请求;上诉理由;新证据。

2. 合同文书

格式要求:标题;正文;签章;生效条件;

主要条款: 当事人; 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特殊条款: 保密条款; 竞业限制; 知识产权; 不可抗力。

3. 行政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主体; 事实; 证据; 依据; 决定; 救济;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事实理由;

行政诉讼状:原告;被告;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九、常见法律风险防范

1. 经济活动风险防范

投资风险:尽职调查;合同审查;资金安全;股权设置;退出机制;融资风险:抵押担保;贷款条件;还款责任;连带责任;债务追索;交易风险:对方资信;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2. 生活常见风险防范

房产交易:产权核查;贷款风险;合同条款;办证流程;物业交接;婚姻家事:婚前财产;财产约定;赠与协议;遗嘱订立;继承纠纷;就业维权: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工资支付;加班管理;离职程序。

3. 企业经营风险防范

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责任;信息披露;

合规经营: 行业准入; 许可资质; 税务规范; 环保要求; 劳动用工; 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 商标注册; 商业秘密; 侵权预防; 维权措施。

十、特殊群体权益保护

1. 未成年人保护

权益保障: 人身权; 教育权; 财产权; 监护制度; 特殊保护; 预防犯罪: 预防措施; 教育矫治; 分级处理; 社会帮扶; 司法保护: 特殊程序; 社会调查; 未成年人法庭; 回访考察。

2. 妇女权益保护

平等权利: 政治权利; 文化教育; 劳动就业; 财产权利; 人格尊严; 特殊保护: 生育保护; 工作保护; 婚姻自主; 禁止歧视; 反家暴;

救济途径: 法律援助; 庇护救助; 维权热线; 司法救济。

3. 残疾人保护

基本权利: 平等权; 康复权; 教育权; 劳动权; 社会保障; 无障碍: 环境改造; 信息交流; 社会服务; 辅助设施;

就业保障: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职业培训。

十一、新兴法律领域

1. 数字经济法律

数字货币: 法律地位; 监管规则; 风险防范; 交易规范; 数据治理: 数据权属; 数据流转; 数据安全; 跨境传输; 平台经济: 平台责任; 算法规制; 垄断认定; 公平竞争。

2. 人工智能法律

伦理规范: 算法公平; 信息透明; 隐私保护; 责任边界; 责任认定: 开发者; 使用者; 受害者; 归责原则; 损害赔偿; 规制框架: 安全标准; 准入管理; 风险评估; 紧急处置。

3. 生物科技法律

生命伦理:人类尊严;知情同意;基因编辑;克隆限制; 医疗科技:新药研发;临床试验;医疗责任;患者权益; 生物安全:实验管理;病毒管控;生物材料;安全评价。

十二、实用法律技能

1. 谈判技巧

谈判准备:信息收集;目标设定;策略制定;底线确定;方案准备;谈判要点:利益平衡;互利共赢;适度让步;把握节奏;达成共识;

风险控制:文件留存;进度控制;承诺兑现;履约保障。

2. 调解技能

调解原则: 自愿平等; 合法公正; 尊重当事人; 保守秘密; 调解方法: 倾听理解; 分析问题; 化解矛盾; 促成和解; 制作文书: 调解协议; 权利义务; 履行方式; 法律效力。

3. 法律文书写作

基本要求: 事实清楚; 逻辑严密; 用语规范; 格式正确; 写作技巧: 重点突出; 条理分明; 论据充分; 结构完整; 常见错误: 事实模糊; 逻辑混乱; 用语不当; 格式错误。